

邢台市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关于律师被投诉的十大预警及预防提示》的通知

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广大律师：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遏制投诉的高发态势，现将近期律师执业中被投诉主要事项进行提炼总结（见附件）并印发给你们，请广大会员引以为戒。



附件

关于律师被投诉的十大预警及预防提示

一、违规收案、收费

律师事务所应当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当事人应当直接向律师事务所财务缴费。严禁律师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法律援助律师严禁收取费用；严格限制风险代理适用范围、收费金额。

二、不及时开具发票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收到当事人付款后及时开具合法票据。律师在收到委托人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后，未及时将代理费交至律师事务所财务的，视为私自收费；如果被投诉后，才开具合法票据的，视为未及时开具发票。

三、律师取得的刑事案件证据材料，不得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取得的刑事案件证据材料，只能在本案辩护或代理活动中使用。如果律师将取得的证据材料，直接用于其他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属于违规行为；如果确实需要使用刑事案件材料，律师应当依法申请办案单位调查取证。

四、律师发表不当言论、向当事人做虚假或夸大性承诺

律师不得擅自对政治性事件、敏感性问题发声，禁止对案件发表不当言论。律师、律师事务所应严格遵守律师业务推广规则，在具体承办案件时，尤其不得承诺办案结果。

五、在司法机关周边场所，设置广告、招揽业务

律师在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以外，特别是在相关司法、监管场所周边违规竖立广告牌，设立办公点、接待室进行不适当宣传，承揽业务，属于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律师对外进行业务推广和宣传的方式须遵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等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

六、疏于利益冲突审查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发现有利益冲突的，要及时回避，严格执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则（试行）》。

七、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敷衍塞责不履职尽责，导致当事人要求退费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约后，承办律师敷衍塞责、不履职尽责，不按约定提供法律服务，例如忘记开庭时间或遗漏、遗失相关证据，或适用法律条文错误，以及收到一审判决后未及时通知委托人使其丧失上诉机会等不尽职责的行为和表现。凡是当事人要求退费的，承办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务必要高度重视，妥善处理，避免引起矛盾激化，更不能引起升级投诉，甚至形成信访案件。

八、虚构委托事项、虚假委托，律师代替当事人签署委托手续、起诉状、申请书等诉讼文书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审查委托事项是否属实；律师应当见证委托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的真实性；严禁律师代替当事人签字，尤其是不得在起诉书、申请书等诉讼文书上代当事人签字。

九、不遵守法庭规则、不尊重司法礼仪

律师出庭要使用法言法语，不得使用攻击性语言指责对方，不得进行人身攻击，并规劝己方当事人不要有不恰当的言行。在庭审结束后，律师一般在五日内提交代理词或辩护词。

律师参加法院庭审时，应严格遵守邢台市律师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出庭着装的通知》，若有不按规定着装的，市律协将给予训诫或警告行业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十、疏于对实习律师的管理和培训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实习律师管理和培训，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律师后要制定培训计划，对实习律师进行入门教育和警示教育，定期对实习律师进行集中培训，指导老师要切实承担起传道授业解惑的责任。要加强对实习律师的公关礼仪、业务技能等全方面的培训。

以上十项预警提示是近期律师执业中常见被投诉的主要问题，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一定要引以为戒，切实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展示律师新形象，为建设“太行泉城 美丽邢台”贡献律师力量。